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义佳：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郑东挺建材经营部与被告李义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闽0111民初10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鼓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4月05日)

